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秦天明先生(「秦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秦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2021年8月27日起三年(「豁免期」)，於豁免期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協助秦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期獲得聯交所確認，秦先生於豁免期屆滿後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期結束後，秦先生將繼續與梁女士一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倪真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